联合国 A/C.1/57/4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全面彻底裁军

2002 年 10 月 1 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哥伦比亚政府作为安第斯共同体临时秘书处的名义向你转递《安第斯和平与安全宪章》全文（见附件），并请你将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签名）

2002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第斯共同体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各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在*利马市*举行会议*，旨在分析亚历杭德罗·托莱多总统提出的建议，推动一种和平、安全、完善和扩充建立信任措施的共同构想，并执行旨在鼓励限制对外防务开支的倡议；

*铭记*关于利用减少防务开支节省下的资金创建一个国际人道主义基金的提议，这项基金除其它外，将有助于加强安第斯共同体各国满足其社会需要的努力；

*相信*本地区存在的民主政体可加强安第斯共同体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和睦、友谊、理解与合作；

*确信*和平与稳定的价值因为法治、民主和尊重人权而得以巩固；

*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尤其是减少我们社会贫穷的挑战，是我们共有的国家目标，因此需要限制对外防务开支；

强调 1989 年 12 月 18 日《加拉帕戈斯宣言》内载的《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安第斯承诺》；

*回顾*安第斯国家总统指示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为共同体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政策拟订纲领，以期设立安第斯和平区；

*铭记*共同的外交政策涉及广泛的政治合作，为安第斯一体化进程开辟一个崭新的阶段，并已确定下列方面为其优先领域：采取“共同措施，促进一种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文化，建立信任，尤其是在边界地区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制订新的区域安全办法”；

*考虑到*安第斯国家总统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圣克鲁斯宣言》中欢迎秘鲁总统亚历杭德罗·托莱多提出在利马举行一次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的倡议，以便审查减少防务开支的提议，在考虑到国内的安全需要和目前的开支水平的情况下，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社会投资和战胜贫穷。

*兹协议*通过下列文件：

《利马承诺》

《安第斯和平与安全宪章》

限制和控制对外防务开支

一. 制订安第斯共同体安全政策的原则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和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并基于下列原则制订一项共同体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政策：

1. 维护作为政府制度的法治和民主；
2. 促进和保护人权；
3. 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4. 在相互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5. 和平解决争端；
6. 尊重每个成员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7. 不干涉内政；
8. 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义务；
9. 遵守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集体安全制度；
10. 合作促进发展；
11. 加强一体化进程。

二. 关于制订安第斯共同体安全政策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重申其对于和平、安全、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争端和遵守国际法的承诺；

2. 向安第斯国家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一项安第斯共同安全政策的建议，其构架为民主和防务性质的对外安全，并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确立的原则基础上；

3. 于 2002 年 12 月之前举行一系列有关下列专题的研讨会：从安第斯角度看待所在半球的安全；在区域一级打击恐怖主义、军事开支和安全；建立信任措施。五个成员国的军队代表和平民代表将出席这类研讨会，其目的在于就制订一项安第斯共同体安全政策的基本重要问题展开讨论；

4. 成立一个安全和建立信任问题高级别小组，由五个成员国的外交事务和防务高级官员参加，他们将负责对各项研究加以协调，以便起草安第斯共同安全政策。作为举行研讨会的一个后续步骤，应于 2003 年上半年举行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

三. 关于在安第斯共同体内建立和平区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按照国家元首在《卡拉沃沃文件》中所达成的协议，应为建立安第斯共同体和平区作出安排和确定标准，作为安第斯各国政府承诺确保其人民和平与安全的一种保障；

2. 安第斯共同体和平区的范围包括由隶属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主权和管辖之下的领土、领空和领水组成的地域；

3. 在安第斯共同体和平区内：

- 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适用规定，在成员国之间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 应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关于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禁止部署、制造、运输和使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 应禁止一切核试验；
- 应按照《渥太华条约》的规定，建立逐渐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制度，从而导致其尽快全部消除；
- 应禁止发展、制造、拥有、部署和使用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禁止其通过所在亚区域国家的国境；
- 应促进有利于发展和一体化的合作。

4. 安第斯国家将在联合国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提交决议草案，以便推动国际社会对安第斯和平区的承认。

四.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加强目前按照下列规定正在作出的国家努力：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尤其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2002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1989 年 12 月 18 日《加拉帕戈斯宣言》内载的《安第斯和平、安全和合作承诺》的规定；

2. 采取必要的补充措施，防范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其中包括交换情报向有关当局提供早期预警；

3. 继续打击跨国犯罪活动，尤其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跨国犯罪活动，例如非法毒品交易、洗钱和非法武器贩运。

五. 关于限制对外防务开支和控制常规武器及实现常规武器透明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采取共同措施推动本区域内的一种可信和可核查的常规武器限制进程，同时对每个国家的国内安全需要和当前的开支水平给予考虑，从而按照符合《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阿亚库乔宣言》内载的有关原则和目标拨出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按照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及其附加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3. 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其中包括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使用的《第四号议定书》；

4. 签属和(或)批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有关材料公约》，并作出必要的外交努力，使这一公约尽快生效；

5. 确保及时向联合国大会 1991 年第 46/36L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

6. 确保按照联合国大会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 1980 年第 35/142 B 号决议和题为“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4 年第 48/62 号决议，及时提交载有关于军备客观资料，包括防务支出透明度的标准化报告，由本国外交部长直接交换信息，并向本国国防部长作出通报；

7. 鼓励所有安第斯国家批准 1999 年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在获得常规武器方面实现透明的美洲公约》；

8. 确保每年 2 月在安第斯分区域一级就下列常规武器的进出口资料进行年度交换：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和导弹或导弹系统，直至《在获得常规武器方面实现透明的美洲公约》生效为止。

9. 采用符合联合国大会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 1980 年第 35/142 B 号决议规定的恰当报告手段，根据掌握的数据，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就其上一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年度报告；

10. 每年在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交报告之前，先在安第斯分区域一级交换军事支出方面的资料并对这种资料加以协调统一。

六. 关于确保宣布拉丁美洲为无超视距空对空导弹和中程及远程战略导弹区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欢迎秘鲁政府发出邀请，以便于 2002 年 9 月在利马举行一次启动协商的专家会议，讨论将拉丁美洲建成无超视距空对空导弹和中程及远程战略导弹区的问题。

七. 关于加强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重申承诺：

1. 专为和平目地使用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和设施并严格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议定书；

2. 按照 2002 年 4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达成的协议，要求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安第斯国家政府提供关于沿其海岸线运输任何核材料或废料方面的有关信息。为此，安第斯共同体国家应继续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

3. 禁止裂变材料的制造、接受或过境，并拒绝允许任何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直接或间接在本国境内转运；

4. 协调它们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上的立场，以便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性；

5. 根据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或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

6. 确保在安第斯分区域协调采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上确立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就提交相应的宣布格式进行协调；

7. 遵照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不直接或间接发展、使用、生产、以任何其它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向任何其它方转让这类武器；

8. 促进国家主管机构相互之间为就各项公约未予禁止的目的开发和应用化学尽最大可能充分交流化学物质以及科学和技术设备和信息；

9. 确保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时提交有关化学品和设施的年度宣布，同时通过本国外交部将这类宣布的副本转发给安第斯共同体各成员国。

八. 关于取缔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采取紧急措施打击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因为此种活动与非法毒品、恐怖主义、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雇佣军活动和其它犯罪行为的世界性问题之间有联系，对公民的安全产生直接影响，而且因为它造成国内冲突恶化并妨碍和平进程；

2. 又采取紧急措施，打击目的在于推翻国家民主政体秩序的火器非法贩运；

3. 成立一个安第斯工作组，就打击和取缔火器非法贩运的具体双边合作项目和分区域合作项目制订行动计划和后续步骤；

4. 确保迅速执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内载的建议，尤其是针对本区域的建议。

九. 关于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重申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存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2. 自《渥太华公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四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为发展地雷探测、清除或销毁技术和为这类技术的培训而留用或转让的地雷不在此限；

3. 实施或继续执行国家、双边或多边方案，加速销毁已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以便使这些地雷的销毁符合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所规定的时间表；

4. 制订国家方案，以便照料受地雷之害者和帮助其融入社会和经济，并防范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和提高对杀伤人员地雷危险的认识；

5. 强烈敦促本区域内拥有杀伤人员地雷或在其境内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其它国家尽快销毁这类地雷；

6. 向不依法律行事的集团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它们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十. 关于扩大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继续实施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缔结关于事先通报军事演习的协议；

(b) 酌情在边境地区设立相互信任区或安全区，调整军事单位和哨卡的数目和力量，并对每个国家的国内安全需要和发展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

(c) 促进有关防御政策和理论信息的编制和交流；

(d) 邀请观察员观摩军事演习，参观军事设施，观察例行的军事行动，并在基础、高级和深造培训方面开展军民交流；

(e) 召开会议并采取步骤预防事故，提高路运、海运、河运、湖运和空运安全；

(f) 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和许可下开展自然灾害预防方案及合作方案；

(g) 在军民参加下就相互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措施及促进信任的政策问题开办研讨会和讲座并进行研究；

(h) 实施爱好和平的教育和文化方案以及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方案；

(i) 促进安第斯立法人员之间在建立信任措施和涉及分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举行会议、进行交流访问和举办一次关于共同安全问题的安第斯议员会议；

(j) 在外交培训学院、军事学院、研究中心和大学中开办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裁军和与安第斯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它问题的讲座、课程和研究，由政府、公职和军队官员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这类活动；

(k) 促进双边高级军官之间的会谈、信息和情报的交流以及边界地区事故核查机制的建立。

十一. 后续行动及核查安排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同意：

1. 定期举行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与共同体国防部长联席举行的会议，以期促进共同安全和建立信任政策方面的对话和协调；

2. 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高级别小组作为共同体这一政策的执行机构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3. 确保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尽快设立一个单位，负责就《利马承诺》所商定的外交政策措施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有效的核查。

2002 年 6 月 17 日

玻利维亚代理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阿尔韦托·塞拉达·卡斯特多（签名）

玻利维亚国防部长
奥斯卡·吉利亚特（签名）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签名）

哥伦比亚副总统兼国防部长
古斯塔沃·贝尔·莱穆斯（签名）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
海因茨·莫埃列勒·弗勒（签名）

厄瓜多尔国防部长
乌戈·温达（签名）

秘鲁外交部长
迭戈·加西亚-萨扬·拉腊布雷（签名）

秘鲁国防部长
奥雷利奥·洛雷·德摩拉（签名）

委内瑞拉外交部长
罗伊·查德顿·马托斯（签名）

委内瑞拉全国防务委员会常务秘书
卡洛斯·马丁内斯·门德斯（签名）

就《利马承诺》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

意识到本《安第斯宪章》阐述的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原则既是本半球共同体也是国际社会所推崇的共同理想，安第斯共同体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邀请并敦促所有友好国家的政府自愿地和以具有道德约束力的方式加入本宪章。为此目地，安第斯各国外交部将通过其使馆推动这种加入，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全世界宣传这一宪章，使其所庄严载入的崇高目标得以实现。国际社会在加入时应通知秘鲁政府，由它通报给共同体其它国家政府。

这项呼吁构成《利马承诺》的一个组成部分。

玻利维亚代理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阿尔韦托·塞拉达·卡斯特多（签名）

玻利维亚国防部长
奥斯卡·吉利亚特（签名）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签名）

哥伦比亚副总统兼国防部长
古斯塔沃·贝尔·莱穆斯（签名）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
海因茨·莫埃列勒·弗勒（签名）

厄瓜多尔国防部长
乌戈·温达（签名）

秘鲁外交部长
迭戈·加西亚-萨扬·拉腊布雷（签名）

秘鲁国防部长
奥雷利奥·洛雷·德摩拉（签名）

委内瑞拉外交部长
罗伊·查德顿·马托斯（签名）

委内瑞拉全国防务委员会常务秘书
卡洛斯·马丁内斯·门德斯（签名）